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雇主辦理求才登記必看！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出爐

勞委會於 99 年 1 月 13 日訂定「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下簡稱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97 年底金融風暴後，本會配合經濟情勢變化，曾經依據 97 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訂定了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但為克服調查數據 1 年多之時間落差，爰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調查」之製造業各中分類平均薪資增減率進行調整，修正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另外，97 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新增了(1)飲料製造業、(2)藥品製造業、(3)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等 4 個行業，減少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等行業統計調查，公告亦同時配合修正，業經本會 98 年 1 月 21 日勞職許字第 0980504339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之。

自 99 年 1 月 13 日起，製造業雇主辦理求才登記之案件，均應依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辦理，雇主如未依該薪資基準刊登求才廣告或聘僱前往應徵的本國勞工，本會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雇主申請案依法不予許可。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由勞委會推動的「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於 98 年 7 月 1 日開線至今，接聽來電量逐漸增加，執行半年期間，已累計 4 萬多通來電電話，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一般社會大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之諮詢或申訴服務，已協助不少外籍勞工及雇主解決各種聘僱外籍勞工相關問題及爭議，為提升服務效能，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取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